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1,831,167,113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1,831,710,077股發售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1,831,167,11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31,710,077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83,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及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Growth Harves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亦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兌換其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80,790,000港元及不多於180,8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7,324,668,455股股份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發行股份數目： 7,326,840,31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831,167,11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1,831,710,077股發售股份

獲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831,167,113股及不多於1,831,710,077股發售  
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155,835,568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未獲行使

9,158,550,387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2,171,855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71,855股股份；及(ii)5,320,000,000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可轉讓。不會有未繳股款配額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於創業板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不具成本效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17.36%；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68港元折讓約14.3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27.0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就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而言，認購價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發售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0987港元。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備案，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額外申請之分配基準

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發售章程，授權收取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申請表格內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隨附於發售章程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附夾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即相關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之發售股份，及受禁止股東原可在公開發售下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呈交股份過戶處。

董事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數目，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權決定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股東應留意，擬將零碎發售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因此，無法保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獲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

通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通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宜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831,167,113股及不多於1,831,710,077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未獲包銷股份」），則(1)包銷商本身所認購之未獲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逾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2)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未獲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各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得持有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10.0%或以上。

### **Growth Harvest作出之承諾**

Growth Harves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亦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兌換其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此目的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相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審批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作出其他行動；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以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買賣發售股份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8) 承諾項下Growth Harvest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Wi-Fi/射頻識別（「RFID」）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一家公司，該公司從事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其中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發行為數6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為數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有為數60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為數5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未償付。根據本公司尚未償付承兌票據之條款，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固定限期。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償付任何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本公司須自到期日起支付相關逾期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直至悉數償付為止。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83,1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3,17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措額外資金以償還承兌票據，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在彼等願意之情況下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以使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獲得配額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在時間表內就所述事項載列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171,855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71,855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5,320,0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組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一間獲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需要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2,180,000,000	29.76	2,725,000,000	29.76	2,180,000,000	23.81
公眾：						
公眾股東	5,144,668,455	70.24	6,430,835,568	70.24	5,144,668,455	56.19
包銷商 (附註)	—	—	—	—	1,831,167,113	20.00
小計	5,144,668,455	70.24	6,430,835,568	70.24	6,975,835,568	76.19
總計	<u>7,324,668,455</u>	<u>100.00</u>	<u>9,155,835,568</u>	<u>100.00</u>	<u>9,155,835,568</u>	<u>100.00</u>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2,180,000,000	29.76	2,180,000,000	29.75	2,725,000,000	29.75	2,180,000,000	23.80
購股權持有人	-	-	2,171,855	0.03	2,714,818	0.03	2,171,855	0.02
<b>公眾</b>								
公眾股東	5,144,668,455	70.24	5,144,668,455	70.22	6,430,835,569	70.22	5,144,668,455	56.18
包銷商 (附註)	-	-	-	-	-	-	1,831,710,077	20.00
小計	5,144,668,455	70.24	5,144,668,455	70.22	6,430,835,569	70.22	6,976,378,532	76.18
總計	<u>7,324,668,455</u>	<u>100.00</u>	<u>7,326,840,310</u>	<u>100.00</u>	<u>9,158,550,387</u>	<u>100.00</u>	<u>9,158,550,387</u>	<u>100.00</u>

附註：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包銷股份，則(1)包銷商本身所認購之未獲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逾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2)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未獲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各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得持有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10.0%或以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籌集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按每股0.10港元分一批 或多批盡力配售 最多5,000,000,000股 新股	約484,000,000港元	在已訂約或將訂約之 醫院推出醫療資訊 數碼化系統、保健 行業之可能業務拓展 機會及作一般營運 資金	138,000,000港元已用 於在已訂約或將訂約 之醫院推出醫療資訊 數碼化系統， 145,000,000港元已用 於投資中國保健 資訊科技行業， 11,0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而餘額 約190,000,000港元 已存放於本集團之 銀行賬戶。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532,000,000港元之未兌換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之兌換價將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5,32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Growth Harvest」	指	Growth Har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不少於1,831,167,113股新股及不多於1,831,710,077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即釐定公開發售參與資格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或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Growth Harves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Growth Harvest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浩川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http://www.bamm.com.hk)刊登。